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31號

原　　告　竺居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雨竹

訴訟代理人　莊智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書祥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7日聲請調解，已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現因兩造調解不成立而同意進入訴訟程序，依法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起訴，故應依原告聲請調解時之裁判費徵收標準徵收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原告請求數額即140萬2,2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997元，扣抵原告前已繳納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1萬5,9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請求起訴後即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之利息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數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